

证券代码：830996

证券简称：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孙本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02,4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就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做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02,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02,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02,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02,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8、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02,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和在资本市场的实际发展步骤，公司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并结合市场行情等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02,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的《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02,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02,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 律师姓名：齐欣、王雨翔

(三) 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